

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09年3月28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吉华女士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经表决，赞成票3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请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0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0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表决，赞成票3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请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经表决，赞成票3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请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经表决，赞成票3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请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；

认为此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经表决，赞成票3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请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《关于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经表决，赞成票3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表决，赞成票3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请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运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以及公司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经表决，赞成票3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请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09年度申请银行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》。

经表决，赞成票3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请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